

# 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湘桥区南堤路凤城公园 A 区南座办公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公益服务作用突出，学术研究特色鲜明。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拟订和实施全市工艺美术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工艺美术研究、创新工作；

（二）负责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美术技术进步和产业化；

（三）负责全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征集、收藏和展示；

（四）负责整理和编写潮州市工艺美术发展史及各门类技艺特色和工艺名人传记等资料；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

（二）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支部须参与决策；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党支部意见；

（五）围绕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六）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支部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支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七)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和促进本单位发

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作为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召开前，需由院主要领导充分酝酿议题，沟通协调、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后，由主要领导召集和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干部参加会议。议事决策范围包括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及其他工作重要事项。实行民主集中、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和请示报告制度。

(三) 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市委考核评价和单位职工评议。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规定的考核内容为基础，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领导班子的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情况，考核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情况。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院长，产生方式具体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由市委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院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设置办公室、陶瓷工艺研究室、特种工艺研究室、服装工艺刺绣品研究室、发展部五个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分工协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 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事务、对外联络和后勤服务工作；起草文字材料、文书收发工作、财务资产管理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人才培养的组织工作、工艺美术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2. 陶瓷工艺研究室：重点研究陶瓷工艺美术门类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指导全市陶瓷工艺美术生产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工作。

3. 特种工艺研究室：重点研究特种工艺美术门类产品的创新和发展（包括木雕、麦秆以及各类特色工艺），指导全市特种工艺美术生产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工作。

4. 服装工艺刺绣品研究室：重点研究服装工艺刺绣品门类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指导全市服装工艺刺绣品生产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工作。

5. 发展部：负责全市工艺美术精品的征集、收藏和展示，组织参加各类展览和评比活动；负责工艺美术技术推广和应用以及信息交流，促进工艺美术进步和产业化。

(二) 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主任)由本单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任用。议事规则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公共服务;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建议、批评或举报等权利;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活动环境;
- (二) 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和方式对本单位在促进公益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1. 到办公址当面反馈意见;
2. 可通过拨打电话: 0768-2223096 反馈意见;
3. 可邮寄信件,通信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南堤路凤城公园

A区南座办公楼，邮编：521000，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建议”字样。

（三）办公室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1. 材料初审。接到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后，要详细查阅相关材料；

2. 受理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立即受理，对当事人基本情况、受理时间及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内容做好登记，建立台账；

3. 调查核实。采取分别约见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分析，涉及多部门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4. 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事项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制定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5. 投诉举报办结。单位应当尽快将处理意见或建议反馈当事人。对上级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应向上级投诉处理机构报告办理结果；

6. 备案存档。按照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性质分类建档，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高效服务、规范运作的原则，以“公益服务作用突出，学术研究特色鲜明”办院思路，促进工艺美术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打造线上线下宣传平台，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和喜爱潮州工艺美术；

（二）加大推广展示力度，负责工艺美术精品的征集、收藏和展示，组织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工艺美术展销会、博览会等工艺美术专业活动，不断提高潮州工艺美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创新培训传承方法方式，举办各种工艺美术讲座、论坛和工艺美术培训、技能提升活动，培养工艺美术后继人才；

（四）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对潮州工艺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潮绣、潮彩、潮州嵌瓷等工艺美术类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五）创新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依托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创建中国潮彩陶瓷艺术研究创作实验室，努力促进对我市工艺美术产业的学术引领作用。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规定程序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本单位预算执行按照市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实行财政统一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举办单位对本单位预算执行、项目支出、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处置等经济行为负监督责任，本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负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捐

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捐赠的情况，自觉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应接受财政、税务部门以及举办单位的监督，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6日经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由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其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7日